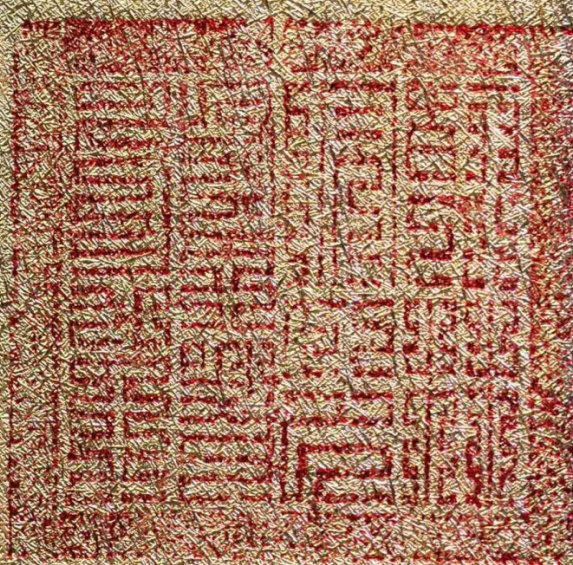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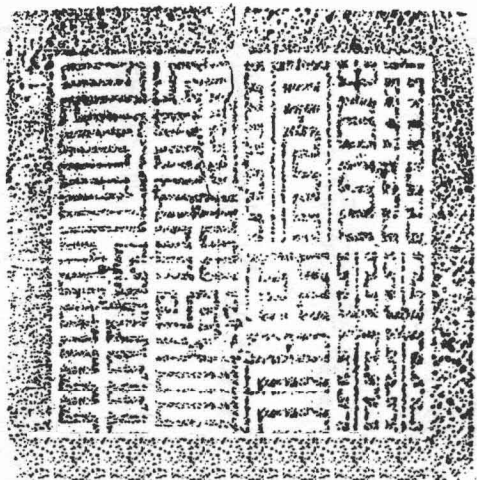
清代起居注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同治朝 第九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同治朝

第九冊

同治二年五月上……	四三七一
同治二年五月下……	四四五七
同治二年六月上……	四五六七
同治二年六月下……	四六七一
同治二年七月上……	四八〇一
同治二年七月下……	四九〇五

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

(清)桂清楊等奉敕撰 民國72年 臺北市 聯合報
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印行 影印本

43冊 21公分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手稿本影印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總經銷

I. (清)桂清楊等奉敕撰

654.78

7436

72

NT\$ 86,000.00

72 · 12 · 0650

· 89007166 ·

清代起居注冊

同治朝第九冊

資料提供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景印者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發行人 王必成
發行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七號
電話：七六〇一六一六—二三一七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咸同兩朝共壹佰冊
定價每部新台幣八六〇〇元

同治二年歲次癸亥五月初一日丙午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是日內閣奉

諭旨昨因御史奎齡承繼瑞亨引見科缺未到面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查明該御史等不到次數

據實具奏茲據奏稱查據吏部文稱御史奎齡

引見科缺四次承繼引見科缺六次均祇此次
告假未到瑞亨引見科缺八次共計四次告假
未到等語京畿道御史遇有京察年分向來均
得保列一等瑞亨調任京畿道引見科缺四次
未到其為意存趨避顯而易見此等取巧之風
斷不可長瑞亨著撤去京畿道以各道御史調
補用示薄懲其所遺京畿道御史一缺著都察

院堂官揀員請補奎齡承繼均係初次未到姑
從寬免其置議向來都察院章程因京畿道及
巡視西北兩城御史差務較繁京察保列一等
以致捷徑爭趨反以升轉為迂途陋習相沿殊
屬非是嗣後都察院堂官務當認真察覈所有
京畿道及巡視西北兩城科道如果才品兼優
勤能稱職仍准照舊保薦其不勝繁劇者即當

隨時奏撤毋得以揀調在前稍存迴護至各科
道中有品行端方才具開展者亦當列為上等
不必拘定成案致令向隅也至漢員保送御史
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預考殊非慎簡言官之
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堂官認
真考試擇其通曉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具
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臺諫得人力除積習

又奉

諭旨鑾儀衛奏請嚴催欠款一摺直隸長蘆節年
欠解鑾儀衛地租生息兩項銀兩為數甚鉅本
年二月經該衙門奏准撥解銀七十兩迄今日
久絲毫未解該衙門差使緊要需款甚急豈容
任意延玩著直隸總督長蘆鹽政即將本年奏
准未經撥解銀七千餘兩務于五月二十五日

以前迅速批解以濟要需其本年應徵地租生
息銀兩並於秋間埽數批解年清年款不准拖
延至歷年積欠銀兩並著該督等按年帶徵陸
續解交毋再拖欠致滋貽誤又奉

諭旨吳棠奏請將解送糧餉軍火出力之委員獎
勵等語陝西分缺間儘先補用州吏目陳廷耀
山西儘先補用典史湯懋官管解江北糧臺餉

銀途經捻匪出沒之地均能設法保護繞道解
運宿南營王上汛協防孔廣禮管解江北糧臺
軍火路遇捻匪竭力禦敵得保無虞均屬著有
微勞陳廷耀湯懋官孔廣禮均著賞戴藍翎以
示鼓勵該部知道

是日

起居注官蘇勒布胡瑞瀾

初二日丁未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

是日

起居注官瑞聯趙新

初三日戊申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

是日

起居注官文奎呂朝瑞

初四日己酉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是日內閣奉

諭旨唐訓方奏懷遠等處擊賊獲勝一摺苗逆占

踞懷遠分黨竄撲蒙城壽州等處四月初六十

一等日經潁州府知府英翰等督軍進擊斃賊

無算將蒙城附近賊圩攻克其竄回宿州之捻

目李青選等懾於聲威悉數投誠圍攻壽州之

賊經署知州毛維翼挑選精銳於初八日夜乘
賊不備破其三營逃賊追殺殆盡二十日復擊
破賊營三座懷遠踞賊負嵎固守二十四日總
兵張得勝等誘賊出城官軍分路截擊鏖戰四
時水師轟沈賊船數十隻陸路之賊經張得勝
等率隊馳突縱橫盪決賊屍徧野共斃賊匪七
八千人餘賊遁回懷城著即乘勝進攻迅拔堅

城毋留餘孽署壽州知州毛維翼前在蘇家埠
釐卡擅殺逃犯張文典曾有革職奪問之案此
次連破賊壘力保危城厥功甚偉自應破格優
獎毛維翼著免其查辦開復原官翎頂並賞加
運同銜所有攻勦懷遠陣亡之總兵銜副將張
起鳳都司黃定邦張順喜千總張天伍外委吳
有才謝泰山六品軍功黃勝華均著交部從優

議卹以慰忠魂該部知道又奉

諭旨張之萬奏知縣人地未宜仍懇對調一摺據
稱河南鎮平縣知縣戴錫福人地不甚相宜經
前任巡撫鄭元善奏請與伊陽縣知縣謝金誥
對調旋准部咨以戴錫福任內有經徵錢糧疲
玩摘去頂帶一案尚未開復到部與例不符經
該撫查明戴錫福完解銀兩已足分數業經鄭

元善奏請開復奉旨賞還頂戴懇仍將該員與
伊陽縣知縣謝金誥對調等語戴錫福經徵錢
糧一案於同治元年七月間經鄭元善奏請業
予開復其鄭元善請將該員等對調之摺係同
治元年十一月間奏到距該員開復頂戴之旨
業已四月有餘何以該部於該員等對調之處
尚稱此案未經開復到部遽行議駁奉旨發鈔